

第15.5章 传染性胃肠炎

(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)

第15.5.1条

总则

传染性胃肠炎（TGE）感染期在此定为40天。

诊断试验标准见《陆生手册》。

第15.5.2条

关于进口种用或饲养用猪的建议

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，证明动物：

- 1) 装运之日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症状；
- 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- 2) 装运前12个月内，饲养在无传染性胃肠炎报告的养殖场；
- 且
- 3) 装运前30天内经传染性胃肠炎诊断试验，结果阴性。在此期间，动物隔离饲养；
- 或
- 4) 来自传染性胃肠炎为法定通告疫病的国家，该国在过去3年内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病例记录。

第15.5.3条

关于进口屠宰用猪的建议

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，证明动物：

- 1) 装运之日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症状；
- 2) 装运前40天内，饲养在无传染性胃肠炎官方报告的养殖场。

第15.5.4条

关于进口猪精液的建议

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，证明：

- 1) 采精之日供精动物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症状；
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 - 2) 供精动物在人工授精中心至少饲养40天，且在采精前12个月内，该人工授精中心所有猪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症状；
且
 - 3) 新鲜精液：供精动物在采精前30天内经传染性胃肠炎诊断试验，结果阴性；
 - 4) 冷冻精液：供精动物在采精至少14天后经传染性胃肠炎诊断试验，结果阴性；
- 或
 - 5) 供精动物自出生起一直饲养在传染性胃肠炎为法定通告疫病的国家，该国在过去3年无传染性胃肠炎临床病例记录；
且在所有情况下：
 - 6) 精液的采集、加工和贮存符合本法典第4.6章和第4.7章的规定。

注：于1992年首次通过。